

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9389202610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 乙方： 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杨军（男）

地址： 包头路 781 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7

幢 104 室-3（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5

电话： 021-65324567

电话： 021-616779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陈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合同的背景与目的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或主要举措

承包范围：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包含人行道铺装、绿化保护带、街头
绿地、城市家具、行道树等。

承包方式：全包（包工包料）/半包（包工不包料）

（三）合同产生经费支出的具体内容

（如，工程项目的名称、内容、地点、施工方式、期限等。）

工程名称：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殷行街道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天数为 40 天。工期总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49723.71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柒角壹分) / (以审价报告为准)。采用第 2 项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不审价)。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评估合格后, 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 分期付款 (审价)。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_____%, 计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或评估合格后, 经甲方指定的审价公司出具审价报告,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预留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以工程监理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一般为两年,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支付质保金。采用第 _____ 项方式支付质保金。

(1) 乙方根据审价金额开具发票 (发票不含质保金部分), 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乙方根据质保金额开具发票, 甲方支付质保金。

(2) 乙方先把质保金 (即审定价的 3%) 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根据审价金额开具发票 (发票包含质保金部分), 甲方支付审价后的剩余货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甲方支付质保金。

(二)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否则,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明确知晓该义务为主合同义务, 非附随义务,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付款申请书; 2、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工程验收或评估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结算依据; 5、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上述材料的, 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批件、证件和建设许可证等报批手续。
2.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设计交底，提供经审核的工程施工图纸。
3. 提供乙方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的行业规范的施工服务。
3. 工程质量、进度、效果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4. 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对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
5. 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义务，自行承担安全责任的后果，并赔偿因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乙方具备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合同期间，双方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项目的开展。因此造成空挡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 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施工图的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乙方所有工程均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以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
9.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派遣的施工人员应

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 严格执行操作规范，遵守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做到文明、规范施工。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非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乙方在施工时，应接受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理，并配合甲方的协调和管理。

13. 甲方认为本合同约定之项目需要聘请工程审价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乙方应当同意，并配合聘请单位的审价、监督等工作。聘请以上单位所产生的费用，按国家及上海相关规定，由双方承担各自部分。

14.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在施工、维护过程中造成甲方和/或乙方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应确保安排有资质/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工作，相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用并支付报酬、购买保险，该等所有费用支付与甲方无关。因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等）产生争议的，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16. 甲方可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现场所雇用的任何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人员（包括乙方代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人员。

17.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规章，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项目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18.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化树木不受损坏。

19.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因小区或居民、有关单位、个人等财产损失和投诉事项产生时，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相关，由此产生的索赔和投诉与甲方无关。

20. 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和/或乙方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一)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行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 乙方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施工所在地质量或规格要求。若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更换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四)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复验。若复验不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复验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七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保修，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如工程质量保修书未约定的，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六)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

对工程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对工程验收质量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新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撤离乙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拆除临时工程，清理施工场所内残留的垃圾以及施工现场周边的施工堆积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五、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___2___年，保修期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二）保修期内，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和/或设计存在缺陷和/或功能或质量同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派员免费对其进行维修或调整，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及关税等）。

（三）保修期内，如乙方拒不履行修理、维护义务，甲方自行请第三方修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约，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支付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完成工程项目，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预付款，此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于期限内仍未改正或虽改正但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预付款，此外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乙方应

以其自有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甲方因避免、减轻承担责任、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对于乙方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1:采用第 2 项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不审价）。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评估合格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 分期付款（审价）。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计 314916 元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或评估合格后，经甲方指定的审价公司出具审价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以工程监理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一般为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采用第（1）项方式支付质保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内容均为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

殷行街道办事处：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王老师 2026年06月30日 陈玲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_____。

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3）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 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如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长于前述保修期的，保修期按不低于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工程合同附件，有效期限重新开始计算；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老师**

代表（签字）：**陈玲**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王老师

乙方（盖章）2026年06月30日

代表（签字）：陈玲

2026年06月30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政府相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甲方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处罚；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对乙方责令暂停施工、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安全责任部门调查处理。甲方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有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乙方安全员：___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未成年人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王老师

乙方（盖章）2026年06月30日

代表（签字）：陈玲

2026年06月30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上海银行光复支行**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甲方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

二、乙方应当按照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意见，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落实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知识教育。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三、甲方有对乙方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督促乙方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有对乙方在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暂停施工、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_____，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五、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应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除管线工程以及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

显锈迹；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六、乙方对施工材料进行整齐堆放，对工程垃圾堆放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材料及垃圾堆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对损坏的绿化应当及时修复。

七、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做好噪音控制，不得在禁止施工时间段内施工。

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老师 代表（签字）：陈玲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殷行街道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人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